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一）：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9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质检测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标的名称

水质检测服务。

(二) 服务内容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包括五方面：

第一方面，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2026年每月至少抽取50家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即全年至少对600家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取水样（初检）至少6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42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210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二方面，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全年至少检测排水户100家，取水样（初检）至少1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初检）不低于700项；初检不合格的水样需要进行复检，复检指标不低于350项，复检检测指标量按实际发生量统计。

第三方面，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对日常污水浓度较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上游公共管网检查井进行水质检测，全年至少需取水样400个；每个水样均需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即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平均每个水样至少检测7项指标，即全年检测指标不低于2800项。

第四方面，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2026年对全市至少60个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的出水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即至少需取水样60个，每个水样至少需要检测37项指标，即检测指标不低于2220项。

第五方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水质检测服务。

以上五方面检测，所需要全部费用（包括台班费等）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 服务要求

1. 项目资质要求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服务响应要求

因执法工作需要，乙方应具备 24 小时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样品能力，采样车辆、人员、设备随时待命。常规样品水质检测在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送达至甲方，如遇突发情况能做到加急处理。

3. 技术要求

(1) 检测方法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进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数据书面分析报告。

(2) 现场水样采集

污水水样的采集依照《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 样品采集人员应基本熟悉供水、排水设施情况，具备初步核查能力，了解饮用水、污水中污染物的基本情况。

4. 成果文件要求

(1) 水质检测 CMA 报告，一式叁份。

(2) 现场采样照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在生效合同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详细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实施方案，按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4.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资质资格与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等），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取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 乙方应确保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向甲方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及其他全部文件真实有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

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

6. 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或有关甲方工作职责相关的各类信息、资料、档案、记录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报告等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承检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及时提交水质检测 CMA 报告，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年度报告。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通过乙方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合同期满，乙方根据本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具年度水质检测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等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1987320.00）。前述报酬业已包含采样、试验检验、成果整编等所需人员费用、物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合同总价。前述合同总价是基于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的

检测量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能完成最低检测量，则按单个污水水样（含初检及复检）1266.25元、单个自来水水样 2527.00 元的标准，对未能完成最低取水样的部分服务费用予以扣除，即实际合同款=合同总价-未完成部分服务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含税）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整（¥1192392.00）。

（2）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出具中期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合同款项的中期款且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含税）伍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596196.00）。

（3）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尾款。如超过合同总价，最高按照本合同总价结算。

2.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3. 本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及时开具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复使用相关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研究用途。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服务报酬，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保留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而受到第三方提起复议及诉讼，且有证据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数据、检测结果不准确、不真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当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对于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6.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8. 乙方与被检测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抽检检测公平、公正的利益关系，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回避措施。否则乙方应退回已拨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予补足。

9.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拨付相关经费，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即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付款。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分别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同意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等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乙方签署的《联合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6.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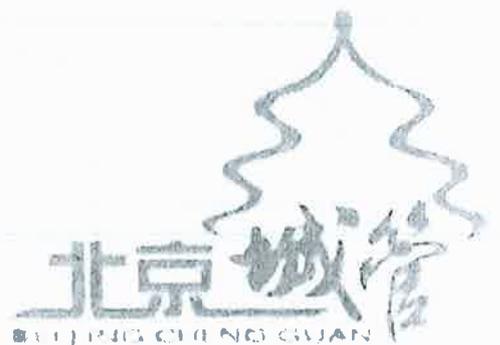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连峰			
	委托代理人	温天武			
	联系(经办)人	肖研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53	
	电话	010-6851611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亮			
	委托代理人	游兴岭			
	联系(经办)人	游兴岭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5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195010	传真	010-6719564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德华			
	委托代理人	崔文满			

乙 方 二)	联系(经办)人	崔文满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25号院15号楼103 单元二层、三层、四层、五 层	邮政编 码	100176
	电话	010-67577085	传真	010-678823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益桥支行		
	账号	0200097809000113024		



2026年3月9日



附：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履约验收时间：技术成果资料全部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
-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 4、验收程序：投标人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项目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三)	检测数量	满足采购需求	
(四)	检测指标	满足采购需求	
(五)	现场水样采集	满足采购需求	
(六)	检测方法	满足采购需求	
(七)	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投标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辖区	
(三)	合同价款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	
(四)	服务响应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水质检测费用”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共计681个排水水质样品检测，根据线索移送、联合监管、举报等情况，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共计150个排水水质样品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排水领域双随机抽查情况，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共计219个排水水质样品检测，对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前端公共管网检查井共计400个水质样品检测，对城镇供水厂站生活用水出水情况60个水质样品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98732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052046.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2.94 %。

(2)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935274.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47.06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无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

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